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文件

枣环山审[2019]0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休闲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

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25000 吨休闲食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休闲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新源北路 66 号，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9333 平方米，新建车间 7089 平方米、改建车间 8088 平方米、仓库 10036 平方米（改造原已建成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2196 平方米、配房 436.84 平方米、传达室 35.1 平方米、计量室 36 平方米、锅炉房 104 平方米。年消耗甘薯

(地瓜) 60000 吨、山楂 10000 吨, 年可生产薯类制品 20000 吨、山楂制品 5000 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于生产、生活, 不得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冷凝废水排入厂区清水池, 回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和杀菌废水集中收集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类标准要求及山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污水站处理工艺为: 生产废水→预曝调节→水解酸化→曝气池→沉淀池→出水。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须对污水站、化粪池、污水管网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 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天然气锅炉 (3t/h) 设置低氮燃烧器, 燃烧废气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 限值要求,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经“氧化一体机+生物喷淋装置”处理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相关要求,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地瓜皮、山楂核、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理; 脱水污泥外运堆肥; 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油墨桶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分机、

去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运营期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处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同时将监测报告报环境监察部门。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7、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严格落实绿化方案，不得随意减少绿化面积，确保绿化效果，靠近敏感建筑物及道路区域一侧，应加强绿化。

8、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到施工现场；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施工期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布置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点以及中午12点至14点半施工，以防扰民。施工期土方开挖弃土合理利用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

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